

# 网约车涨价需要一本明白账

□叶健

网约车新政策发布一个多月来,很多乘客发现,网约车价格开始逐步攀升,一些网约车司机也抱怨,网约车平台的补贴逐步下降。滴滴方面表示,调价目的是为了合理实现成本分摊,鼓励用户共享出行。(详见今日本报03版)

拿到“准生证”的网约车涨价并非全无合理性,但涨价也需要拿出一本明白账。

新政策赋予网约车平台以充分的定价权,要求“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”,不得“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”。

对目前网约车价格上涨,要从硬币的两面来看。一面是取得“准生证”之后,网

约车的法律成本有所上升。为达到新政策对司机资质、车辆资质、平台资质、运营和税收等诸多细节作出的规范性要求,网约车平台适度上调价格也在情理之中。

另一面,滴滴和优步合并之后,双方的补贴都有所减少,价格上涨明显,而其他网约车平台诸如易到用车、神州专车等平台也纷纷跟涨。不排除居于行业垄断地位的龙头企业对涨价的引领作用开始显现。这样的涨价明显侵犯了消费者权益。

新政策给予网约车平台以充分定价权,并不意味着允许其任性提价,网约车价格形成机制必须公开透明。

实际上,目前的网约车价格形成机制,除了网约车平台外,其他相关利益方,包括司机、乘客、监管机构都是一头雾水。比如高峰时期涨价若干倍,这般设置理从何来?

网约车价格一月数变,这种幅调又为哪般?目前平台仅以供需、成本等概念一带而过,难以让人信服。

目前,网约车平台做到了“明码标价”,却未做到透明定价。实际上,网约车新政策也规定了“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”,所谓“合理”并非“存在即合理”,至少应该包含相当的透明度,而不应闭门定价,否则“合理”二字无从落实。

无论此前网约车平台纷纷“烧钱圈地”,还是龙头企业可能借助垄断地位领涨,均与网约车新政策精神相左,不利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。

网约车相关监管部门,尤其是价格主管部门也应顺应市场变化和消费者诉求,主动作为,对网约车定价实施符合新政策精神和市场规律的有效监管。



9月17日下午,在郑州市艺术中心广场,来自全国各地的豫剧唐派传人和戏曲爱好者432人会聚在河南艺术中心文化广场,彩扮演唱豫剧古典名剧、唐派代表剧目《三哭殿》中的经典唱段,创造了豫剧最多人身穿龙袍同唱一个戏曲唱段的吉尼斯世界纪录。(大河网)

【点评】

- @齐天大圣:就知道搞人海战术。
- @石头:个人感觉还不错。
- @来自星星的你:当时我就在现场,我也是见证者。



## 毕业生“闪辞”应多些理性

□刘晓丽

“实习期没满就离职,踏入职场不到半年就换工作,工作不顺拔腿就走……”一些招聘网站近期发布的职场“闪辞”调查数据显示,超过三成的应届生在入职两个月后辞职,一线城市应届生“闪辞”占比超五成。其中,餐饮、文娱、医药、销售等入门门槛低、工作量大的行业是“闪辞”重灾区。(人民网)

在“最难就业年”舆论语境下,“先就业,再择业”成为毕业生们找工作的信条。然而,“一份工作”与“一份理想的工作”毕竟还存在差距,薪水达不到预期、工作太累、人际关系处理不好、感觉没有发展空间等,每一条都能成为职场新人们“一言不合就辞职”的理由。

在笔者看来,毕业生“闪辞”有着更深层次的原因。一是在校学习的理论知识跟不上工作岗位的实践需求,工作中容易产生挫败感;二是成长于更加宽容和优越的社会环境中的现代年轻人,个性自由,就业之前从不为生活忧心,一旦独自面对骨感的现实,极易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;三是将投靠父母作为后盾,为他们“闪辞”增添了底气。

许多人对此现象持宽容态度,认为毕业生多尝试才能找到理想的工作,这话有一定的道理。人才流动是正常的社会现象,然而,健康的流动应发生在职业发展遭遇“天花板”,个人能力超出岗位要求又无法获得更好的发展空间时,而不是一遭遇困难就撂挑子。

要深入了解一个行业并站稳脚跟,至少需要两到三年的时间,不论是从安身立命、扶养家人的角度,还是体现个人价值、实现社会价值的角度,频繁“闪辞”都不是理性的选择。

从职业选择上,“闪辞”一定程度上也和盲目就业有关。毕业生在踏出校门之前,就应对未来的职业生涯有所规划,并充分考虑自身所长,补齐短板,避免出现一只脚已经踏入职场却还在不断找定位的尴尬状况。

从经验积累上,反复“闪辞”将导致毕业生长期处于试用期,不利于职业经验的积累。从个人职业信用上,近年来,已有部分企业将“闪辞”列为职业失信行为之一,频繁跳槽将对未来的就业产生负面影响。

职业有理想、思想有主见、生活有追求并没有错,难得的是如何一步一个脚印去实现它。在初入职场的阵痛期,毕业生要着眼长远,用心选择职业、学会从小事中看到进步,从坚持中收获成长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,以奉稿酬)



## 剩余月饼去哪儿了值得追问

□舒圣祥

中秋节过去了,雄踞各大商场和超市货架许久的月饼也在一夕之间下架。不少市民疑惑,没有卖出去的月饼厂家会如何处理?卖剩下的月饼去哪儿了?类似的媒体追问,几乎年年中秋节后都会有,已然成为“保留节目”。(详见昨日本报14版)

因为月饼是典型的“应季”食品,正规企业一般都会按需求按订单生产,剩余月饼大体不会太多。数量不多的节后月饼,一般会有这样几个出路:一是大力度打折促销,能卖一点是一点;二是发给内部员工当福利;三是以更低价格转售农村地区;四是将馅料重新制作成其他糕点;五是打碎作为养殖饲料出售。其中,最有可能出问题的,一是转售农村地区,二是加工制作其他糕点。

禁止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,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,这是国家质检总局的明确规定。与此同时,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回收食品登记销毁制度,并定期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回收食品的登

记和销毁情况。根据这一规定,节后月饼如果被生产企业回收,应该只有登记销毁一个出路。而且,各地质监部门应该掌握企业相关销毁数据,可以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很可惜,在现实生活中,我们似乎还没有见到过质监部门公布关于节后月饼的销毁数据。相关部门主要仍是在中秋前夕对月饼进行执法检查,对退市月饼流向的监控,很多地方仍是一片空白。众所周知,光靠生产企业的自律和道德觉悟,是不能形成有效制约的,对月饼商贩自然更是如此。既然公众一直忧虑节后月饼的去向问题,相关部门就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表态,监管的声音不能始终缺席。

在大数据时代,要搞清楚中秋节后月饼都去哪儿了,并不是一件特别困难的事情:超市卖场进货和售货肯定都有数据,节后给厂家退货也应该有数据,厂家登记销毁回收月饼更应该有数据,销毁后的月饼如果作为养殖饲料出售同样有数据。对剩余月饼的处理建立起有效的处理机制,从而保障公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执法监督不能只是泛泛而谈,需要建立在清晰的大数据基础之上,让公众能够看得明白明白。

## 怎样才能杜绝“景点涂鸦”

□程赤兵

北京房山周口店镇怪石山十余处涂鸦事件,现在算是告一段落。涂鸦者陈志成向景区道歉,并且积极到景区将自己的涂鸦“深度清理”,已经获得了景区的原谅,相关负责人也表示,他们不会再对个人追责。(详见昨日本报14版)

对于公众来说,这样的结束方式显然是“不过瘾”的。根据报道,陈志成这次涂鸦的十几处地方,都是重点景观、标志性的石头、人气景点,而且使用的涂鸦材料“渗透性极强”,很难处理。

换句话说,陈志成涂鸦事件情节可以认为是严重,造成的景观损伤也可能是永久性的。

陈志成获取当事景区、村镇的原谅,并不意味着此事已经真正的完结,更多问题依旧摆在人们面前。

可以看出,这次出问题的怪石山景区虽然有人巡视,但依旧被陈志成抓住了空子,在巡视间隙完成了涂鸦。

有此教训,这类景区今后的管理想必会加强,但仅靠人力,依旧难免挂一漏万。所以,引入一些现代化手段,对一些重点地段、景观进行监控,也十分必要。

应该看到,一些监管疏漏在很多景区都存在着,也是造成景区被破坏的主要原因。

例如,近日媒体报道的云南抚仙湖饮用水源地,有游客在洗澡、洗车,可以随意下水玩耍,丢弃垃圾,破坏隔离护栏,这明显是管理不到位造成的问题。

我国的自然、人文景观很多,但并不是每一个景点,都有充足的能力去开发、保护、管理,在这种情况下,是否该急于兑现,将其转化为“经济效益”,如何建立一个开发许可的门槛?这方面急需研究。

当然,根据旅游部门的相关规定,陈志成因涂鸦被列入黑名单,几乎是无可争议的事情。不过,黑名单期限有限,也并非对所有人都有威慑力。

因此,对于破坏景区、造成损失的行为,还应该依据法律条文来追究责任。



至今,在广东深圳龙岗区南湾街道,100多栋外墙红砖裸露的烂尾别墅耸立在居民生活区旁。这些别墅为1992年开工建设,所占土地为南岭村社区集体土地。面积约3万平方米,没有一栋建设完成。(人民网)

【点评】

- @新城美美摄影:这样的结果谁造成的?为什么能撑到现在?好好查查?
- @青青河边草:深圳还有空置烂尾楼?真是浪费啊!



近日,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,两名旅客因误机与值机人员发生冲突,直接闯入机场控制区,冲到飞机前阻拦飞机出港,逼迫机组开舱门。女性旅客称不让她登机飞机就别想走。随后机场警方将其带走。据了解,两人系夫妻关系,因扰乱机场秩序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天。(新华网)

【点评】

- @将54321:如此“维权”,还是不要的好。
- @我在北京等你:胆子也忒大了吧?